

# 沈阳市养老服务产业协会文件

沈老服协〔2017〕6号

## 关于发布《沈阳市养老服务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满足沈阳市养老服务市场的需求，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发展，规范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协会办公室起草了《沈阳市养老服务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全体会员大会讨论准予发布。

特此通知



# 沈阳市养老服务产业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特色，充分发挥协会通过制定先进的行业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沈阳市养老服务产业协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制定并发布沈阳市养老服务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为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统一性原则。

标准内部的统一，即标准结构的统一；文体的统一；术语的统一；形式的统一。

#### （二）一致性原则。

团体标准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有关政策法规保持一致。



(三) 规范性原则。

起草标准时严格遵守与标准制定有关的基础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先进性原则。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 引领性原则。

为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引领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项目。

第三条本办法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及修订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协会代号由沈阳市养老服务产业协会的英文名称 Shenyang Endowment Service Industry Association 的缩写 SESIA 大字母组成。

T/SESEA 001-2017 其中，

团体标准代号统一为大写字母“T”；

协会代号是沈阳市养老服务产业协会英文缩写“SESEA”；

001：协会团体标准的顺序号；

2017：标准发布年号。

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

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二章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沈阳市养老服务产业协会质量基础发展联盟为沈阳市养老服务产业协会团标管理机构和评价专业机构（以下简称团标管理机构）负责标准化相关政策研究、发起、组织、管理。

第七条团标管理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八条团标管理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为制修订某一专项标准，将组建的相关标准化工作小组。

第九条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行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 第三章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和废止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个程序。

### 第一节提案和立项



第十一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的申请，会员单位申请优先考虑，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的单位和个人应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该标准所属行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二)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以及该项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 (三)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四) 建议的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十二条团标管理机构在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后，组织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审查同意后，通知申请者并发放标准计划编号

## 第二节起草

第十三条标准一经立项，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按计划开展制修订工作。

- (一) 资料收集；
- (二) 国内外现状分析；
- (三) 实验验证；

#### (四) 标准编写。

第十四条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 GB1.1 要求。

### 第三节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七条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 第四节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管理机构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需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五节 标准的批准



第二十五条由团标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团标管理机构报送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审查批准。

## 第六节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七条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送的材料应有：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三份；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
- (四)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五) 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 (六)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二十八条团标管理机构对团体标准报批资料进行复核、审查。不符合标准起草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



相关的工作组进行修改。标准在制修订中如出现技术困难，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将终止该项目，并取消计划。

第二十九条团标管理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标准进行编号，填报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报送备案。

第三十条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所有报批材料，由团标管理机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三十一条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布公告并实施。

## 第七节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二条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团标管理机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会议结束时要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年号更改。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

序按本办法



第十一条款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把年号改为修订后报批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 第四章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团体标准由团标管理机构和研发单位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团标管理机构和研发单位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三十四条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认可。

第三十五条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批准授权的程序。

##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不介入该标准实施领域中与知识产权特许使用相关的商务活动与纠纷处理。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团标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